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楊瑩文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15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wenjenny@oca.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20003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計畫書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

(11203P000795_11200035011_112D2001075-01.pdf、

11203P000795_11200035011_112D2001076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臺南市111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」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0日環水字第1120028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定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2海保-041-環-44-A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總經費新臺幣375千元整(本署補助資本門經費300千元、配合款75千元)。

三、有關補(捐)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及查核等，請依照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若涉及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。

- 
- (二)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，得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，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三)本補助計畫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，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- (四)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- (五)貴府執行時如因客觀條件變更，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時，應填具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，申請變更計畫，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。但每項計畫變更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，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。

四、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「111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」辦理，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(至遲於112年11月30日)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及經費支用，不得辦理保留。

五、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，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帳號：2467200212100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